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基於上述事宜，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以來一直使用 S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作其名稱。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Wisdom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智業控股有限公司，以區別本公司與其他與或可能與本公司名稱相似的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 I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待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以本公司現時之名稱發出之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名稱後將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用作代表本公司新建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股東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此後，股東將須就每張所發行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立即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基於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有關名稱更改。

通函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寶雲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